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4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第九届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丹丹女士、王天广先生、罗序浩先生、苏声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禰振生先生、陈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禚振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选举罗序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选举苏声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选举陈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第九届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聂织锦女士、姚作为先生、潘培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潘培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候选人聂织锦女士、姚作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潘培豪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51）。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丹丹，女，55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华联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丹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4,5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天广，男，51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怡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万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天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天广先生此前担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9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并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禰振生，男，55岁，大专学历，曾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禰振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罗序浩，男，36岁，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办、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序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苏声宏，男，4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中心总经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人员；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苏声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浪，男，32岁，本科学历，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分公司合规法务专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现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东莞市弘舜劲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监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聂织锦，女，56岁，工商管理硕士（MBA），注册会计师，曾任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雄峰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聂织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3年1月，聂织锦女士在任职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并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姚作为，男，60岁，管理学博士，曾任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MBA）班硕士生导师，广东行政学院经济管理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巨冈精工（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作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潘培豪，男，47岁，法律硕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下九路支行信贷员、团委书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信耀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潘培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